

# 上海洗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##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上海洗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《上海洗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规定，我们作为上海洗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独立董事，就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，通过审阅相关资料、了解相关政策要求，基于客观、独立的判断，发表如下意见：

### 一、《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数量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我们认为：根据公司《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(草案)》的相关规定，因公司 2021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完毕，对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和数量进行调整的事项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及《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(草案)》的相关规定。本次调整事项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，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发展，也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，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对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和数量的调整。

### 二、《关于注销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》

我们认为：根据公司《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(草案)》的相关规定，鉴于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 15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，12 名激励对象因第一个考核年度个人业绩考核结果而不能 100%行权，同意公司合计注销 16.6839 万份股票期权。公司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符合相关规定，程序合法、合规，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，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责。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事项。

### 三、《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》

我们认为：根据公司《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(草案)》的规定，激励对象第一个行权期行权的实质性条件已经成就，符合本期行权条件，我们认为其作为本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本次符合条件的 198 名激励对象采用自主行权方式行权，对应股票期权的行权数量为 158.8521 万份。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截止日为 2023 年 12 月 8 日。董事会就本议案表决时，关联董事予以回避，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我们认为公司第一次行权的相关安排，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以及公司《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(草案)》等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，同意上述激励对象在规定时间内实施第一期行权。

独立董事：肖莹、董滨、陆豪杰

2022 年 11 月 30 日